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吉林宝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改性沥青等高等级公路材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尝试向其他行业进行转型升级，借力国家“一带一路”伟大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国家也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公司有意向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为更好地提前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航空”）使用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吉林宝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宝利航空持有其100%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